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安條例》(第 245 章)

《受保護地方(保安)條例》(第 260 章)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2000 年軍事設施禁區(修訂)令》

《2000 年受保護地方(宣布)令》

《2000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第 2 號)規例》

引言

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a) 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36(1)條制定《2000 年軍事設施禁區(修訂)令》(載於附件 A)；
- (b) 根據《受保護地方(保安)條例》(第 260 章)第 2 條制定《2000 年受保護地方(宣布)令》(載於附件 B)；以及
- (c) 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80 條制定《2000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第 2 號)規例》(載於附件 C)。

背景和論據

軍事用地協議

2. 按照一九九四年的中英《軍事用地協議》，14 幅原先由前英軍使用的軍事用地和四處重置的軍用產業，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移交香港駐軍。

駐軍法

3. 根據《駐軍法》第十二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和香港駐軍須共同保護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內的軍事設施。香港駐軍會同特區政府劃定軍事禁區，而軍事禁區的位置和範圍則由特區政府宣布。

回歸前的安排

4. 香港回歸之前，英軍的軍事用地根據《軍事設施禁區令》和《受保護地方令》受到保護。海軍港池的海上限制區域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23(6)(c)和 24 條受到保護。射擊練習區則根據《防衛(射擊練習區)條例》設立和受到規管。

保護香港駐軍軍事用地的需要

5. 我們有需要以下列方式保護香港駐軍的軍事用地：-
- (a) 宣布所有 18 處軍用產業為軍事禁區和列入《軍事設施禁區令》附表 1；
 - (b) 為四幅對香港駐軍特別重要的軍事用地提供進一步的保護，包括位於添馬艦(將改稱中環軍營)的駐軍總部、三軍司令官邸、皇后軍營(將改稱正義道軍營)和位於石崗村的兩組建築物，把它們列入《受保護地方令》的附表為受保護地方；
 - (c) 保留《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23 條載列的昂船洲(將改稱昂船洲軍營)海上限制區域，但把範圍縮小(部份範圍由離岸 100 米減至 50 米)，以助紓緩油麻地航道和碇泊處一帶海上交通的擠塞情況；此外，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24 條，以反映香港駐軍的海軍港池目前位於昂船洲；以及
 - (d) 繼續把青山練靶場和新圍/大嶺練靶場載列於《防衛(射擊練習區)條例》(第 196 章)附表 1 第 I 部。
6. 部分軍事用地的名稱亦將更改以反映用地所在地點的名稱。
(附件 D)

7. 為實施上文第 5(a)至(c)段，下列附屬法例必須加以修訂：

(a) 《軍事設施禁區令》；

(b) 《受保護地方令》；以及

(c)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修訂法例

《2000 年軍事設施禁區(修訂)令》

8. 第 1 條廢除載列前英軍軍事用地的《軍事設施禁區令》附表 1，並以新的附表 1 取代，藉以宣布上文第 5(a)段所指的 18 處軍用產業為禁區。

《2000 年受保護地方(宣布)令》

9. 第 1 條宣布上文第 5(b)段所指的四處軍事產業為受保護地方。第 2 條刪除《受保護地方令》附表所載的前英軍軍事用地，並對附表作出相應修訂。

《2000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第 2 號)規例》

10. 第 1 條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23(6)(c)條，以規管船隻進入昂船洲(將改稱昂船洲軍營)附近水域。

11. 第 2 條修訂第 24 條，以規管船隻進入昂船洲海軍港池附近水域和在該處航行。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

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進行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與基本法的關係

13.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上述立法建議與《基本法》中不涉及人權的規定並無牴觸。

對人權的影響

14.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上述立法建議與《基本法》中與人權有關的條文一致。

法例的約束力

15. 修訂事項不會影響主體條例目前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6. 建議不會對政府的財政和人手產生影響。

宣傳安排

17. 修訂法例只屬技術修訂，已在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憲報刊登。我們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查詢

18.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329 與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邱霜梅女士聯絡。

保安局

二零零零年五月

(檔號：SBCR 23/1476/59 Pt.11)